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3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徵信有限公司
　　新木科技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崔成均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政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此參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以108年度補字第435號民事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15日送達於原告；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、答詢表2份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